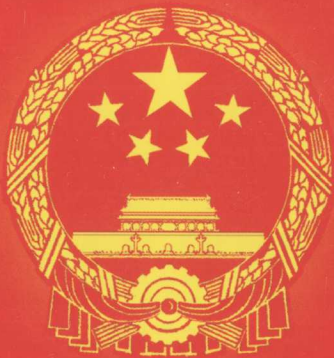


最新版·侵权责任法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D923.05
130-2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3039331

D923.05

1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北航

C1648249

D923.05

130-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实用版/国务院法制
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5

ISBN 978 - 7 - 5093 - 2385 - 4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侵权行为 - 民法 - 中国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7865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实用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QINQUAN ZEREN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3 年 5 月第 2 版

印张/5 字数/132 千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385 - 4

定价: 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理解与适用

人一生，不可避免的要与产品、医疗、机动车交通、环境、动物……产生联系。不断发生的产品责任事故、医疗损害事故、机动车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动物损害事故……这些事故，既在我们每个人身边频繁发生，有时候，又有可能直接发生在我们身上。所以实际上，对于产品、医疗、机动车交通、环境、动物等侵权责任，每个人都是潜在的高危对象。有损害就要有法律救济，提供上述损害救济的全新法律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于2009年12月26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一、侵权责任法的发展变化

侵权责任法是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民事基本法律。我国民法通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对侵权责任作了一些规定，这些规定对于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我国原有的侵权法律制度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新的侵权类型不断出现，而现行法律有些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可操作性；不少规定分散在单行法律中，缺乏对侵权责任共性问题的规定。从实际情况看，侵权案件逐年增多。为了更好地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必要对现实生活中迫切需要规范的侵权责任作出规定，制定一部较为完备的侵权责任法。

二、侵权责任法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承担侵权责任的原则

承担侵权责任的原则是追究侵权责任的基本依据，一般称为归

责原则。本法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明确我国侵权责任制度实行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相结合的原则。过错责任原则是指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必须有过错才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近些年来，一些领域安全事故不断发生，侵权纠纷日益增多，只根据过错责任原则已难以有效保护受害人，因此本法明确规定，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这就是所谓的无过错责任。

（二）关于产品责任

明确产品责任，有利于经营者增强质量意识，提高产品质量，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法在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基础上，对生产者、销售者、运输者和仓储者的产品责任以及追偿制度作了明确规定。同时，根据实践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本法进一步规定：1.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2.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三）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原则的基础上，针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处理中的具体情况作出进一步规定。比如，机动车租赁、借用、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的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等，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医疗损害责任

妥善处理医疗纠纷，界定医疗损害责任，要切实保护患者的合法权益，也要保护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医学科学的进步和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

关于医疗损害赔偿，本法区分不同情况作了三方面规定：

1. 诊疗损害实行过错责任。
2. 医务人员未尽告知义务的赔偿责任。
3. 因药品、医疗器械的缺陷造成损害的，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实

行追究责任。

本法也规定了患者有损害，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即：1.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2. 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3. 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其中，在第1项情形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于环境污染责任

环境问题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经济社会永续发展。本法在民法通则和各环保法律关于环境污染责任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环境污染责任制度，规定：1. 因环境污染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2. 两个以上污染者污染环境，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确定。3.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污染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污染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六）关于高度危险责任

高度危险责任是指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轨道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本法在民法通则和民用航空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明确规定。

（七）关于网络侵权责任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网络成为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网络侵权时有发生。本法在总结有关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对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责任的条件、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

（八）关于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责任

我国现行法律没有对未成年人在学校、幼儿园受到伤害时学校、幼儿园的赔偿责任作出明确规定。界定学校、幼儿园的责任，有利于及时有效地解决纠纷，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学校、幼儿园的教学管理工作。本法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民事行为能力

以及造成损害的主体等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规定。

(九) 关于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近年来，各地饲养动物致人损害增多，对人身安全的危害加大。为了更好地规范饲养动物的行为，进一步明确饲养人的责任，本法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等内容。

(十)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

侵权行为在不少情况下既造成财产损失，又造成精神损害。我国在法律层面没有明确规定精神损害赔偿，但司法解释、审判实践中已有不少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和案例。本法对精神损害赔偿作出明确规定，但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严格限制，即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侵权责任法还对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等问题作了规定。总体上形成了保护民事主体各项合法民事权益的一部完善的法律。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目的】 |
| 1 | 第 二 条 | 【民事权益的范围】
[民事权益] |
| 3 | 第 三 条 |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 |
| 5 | 第 四 条 | 【侵权责任的优先适用】
[民事责任优先原则适用的条件] |
| 5 | 第 五 条 | 【其他法律规定的优先适用】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 | | |
|----|---------|--------------------------------------|
| 6 | 第 六 条 | 【过错责任与推定过错责任】 |
| 7 | 第 七 条 | 【无过错责任】 |
| 8 | 第 八 条 | 【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 |
| 8 | 第 九 条 | 【教唆、帮助他人侵权的责任方式】
[教唆行为]
[帮助行为] |
| 9 | 第 十 条 | 【共同危险行为】 |
| 10 | 第 十 一 条 | 【多人分别侵权的连带责任】 |
| 11 | 第 十 二 条 | 【多人分别侵权的按份责任】 |
| 12 | 第 十 三 条 | 【被侵权人对连带责任的主张形式】
[连带责任的特征及主要情形] |
| 13 | 第 十 四 条 | 【连带责任内部责任分担】 |

- 13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14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范围】
15 第十七条 【同一事故多人死亡的同命同价原则】
16 第十八条 【请求赔偿的权利主体范围】
 [“近亲属”范围的确定]
16 第十九条 【财产损失的计算标准】
17 第二十条 【与人身权相关的损失计算标准】
17 第二十一条 【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责任承担】
 [“危及”的理解]
18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
19 第二十三条 【防止、制止他人侵权的责任承担】
19 第二十四条 【公平分担损失】
20 第二十五条 【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适用的条件]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 21 第二十六条 【过失相抵】
22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故意时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23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侵权】
 [第三人过错]
24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时的责任形式】
25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时的责任形式】
26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时的责任形式】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27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的责任】
 [监护人顺序的确定]
28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失去意识时的责任形式】
28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责任与用工单位责任】

- [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的条件]
- 30 第三十五条 【个人劳务关系的责任承担】
- 30 第三十六条 【网络侵权】
- [网络侵权]
-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类型]
- [网络服务提供者]
- [“通知与取下”程序]
- [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界定]
- [本条第3款中的“知道”的判断]
- 34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与第三人责任】
- 35 第三十八条 【受到伤害学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的责任承担】
- 36 第三十九条 【受到伤害学生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的责任承担】
- 36 第四十条 【侵权人为校外人员时的责任承担】
- [“以外的人员”的理解]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37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的产品责任】
- [产品责任]
- [缺陷]
- 38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的产品责任】
- 39 第四十三条 【产品责任的请求权与追偿权的行使】
- 39 第四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向第三人追偿权】
- 40 第四十五条 【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的侵权责任】
- 40 第四十六条 【缺陷产品的警示、召回】
- [警示]
- [召回]
- 41 第四十七条 【产品责任的惩罚性赔偿】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42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的法律适用】
[道路交通安全损害赔偿中“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划分标准]
- 43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同时的责任承担】
[机动车租赁]
[“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情形]
- 44 第五十条 【机动车已交付但未变更登记的责任承担】
- 45 第五十一条 【拼装或报废机动车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
- 45 第五十二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承担】
- 46 第五十三条 【驾驶人逃逸的责任承担】
[机动车肇事逃逸]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 47 第五十四条 【医疗过错责任】
[诊疗活动]
- 48 第五十五条 【医务人员的说明义务以及患者的同意权】
- 48 第五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知情同意的特殊规定】
[“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
- 49 第五十七条 【医务人员诊疗中的注意义务】
- 49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的过错推定】
- 50 第五十九条 【医疗产品有缺陷时的责任主体】
- 50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的法定免责事由】
[患者一方不配合诊疗的行为类型]
- 51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对于资料的保存义务以及患者的查询与复制权】
- 52 第六十二条 【患者的隐私权】
- 52 第六十三条 【过度诊疗的禁止】

- 53 | 【过度检查】
第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 53 | 第六十五条 【环境污染的无过错责任】
54 | 第六十六条 【污染者举证责任】
54 | 第六十七条 【污染者责任的确定】
[环境污染侵权行为构成要件]
55 | 第六十八条 【污染者赔偿责任及其向第三人的追偿权】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 55 | 第六十九条 【高度危险作业的严格责任】
[高度危险作业]
56 | 第七十条 【核事故侵权责任】
[核设施]
57 | 第七十一条 【航空事故侵权责任】
[航空器]
58 | 第七十二条 【高度危险物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侵权责任】
58 | 第七十三条 【高空、高压、地下挖掘以及高速轨道运输
侵权责任及其免责】
59 | 第七十四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侵权责任】
59 | 第七十五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侵权责任】
[非法占有]
60 | 第七十六条 【擅自进入高危区域的责任承担】
60 | 第七十七条 【高度危险责任赔偿限额】
[民用航空器致人损害的赔偿限额]
[民用核设施发生核事故致人损害的赔偿限额]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62 | 第七十八条 【动物损害侵权责任】

- 63 第七十九条 【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的侵权责任】
- 63 第八十条 【烈性犬等危险动物致人损害的严格责任】
- 63 第八十一条 【动物园动物侵权责任】
- 63 第八十二条 【遗弃、逃逸动物侵权责任】
- 64 第八十三条 【动物侵权的第三人过错责任】
- 64 第八十四条 【饲养动物的合法原则】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 65 第八十五条 【搁置物、构筑物、悬挂物侵权的过错推定责任】
- 66 第八十六条 【建筑物等设施倒塌侵权责任】
[倒塌]
[本条中的“其他责任人”的范围]
- 67 第八十七条 【高楼坠物的可能加害人责任】
- 68 第八十八条 【堆放物过错推定责任】
[堆放物]
- 69 第八十九条 【堆放、倾倒、遗撒物品损害侵权责任】
- 70 第九十条 【林木折断致人损害侵权责任】
- 70 第九十一条 【公共场所以及路面施工侵权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 71 第九十二条 【施行时间】

实用核心法规

-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年8月27日）
-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
（2009年8月27日）
-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
（1989年12月26日）

- 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2011 年 4 月 22 日）
- 7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 年 11 月 27 日）
- 8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12 月 26 日）
- 9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3 月 8 日）
- 10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3 年 8 月 7 日）
- 10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 年 7 月 14 日）
- 108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 年 4 月 4 日）
- 121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10 年 12 月 13 日）
- 128 |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GA/T 521—2004）
（2004 年 11 月 19 日）

实用附录：

- 141 |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 144 | 司法鉴定程序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1号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理解与适用

保护被侵权人不是抽象概念，不同时期保护被侵权人的含义既有阶段性，又有延续性。随着经济、文化发展，对人的价值认识不断深化，对人的全面发展的要求不断提高，对被侵权人的保护范围不断扩大，保护水平不断提高，保护方式日趋多样。

►条文参见

《民法通则》第1条；《国家赔偿法》第1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条；《产品质量法》第1条

第二条 民事权益的范围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理解与适用

[民事权益]

民事权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生命权。生命权是指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它以生命安全和生命维持为客体,以维护人的生命活动延续为基本内容。

(2) 健康权。健康权是指自然人以其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完善发挥,以其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

(3) 姓名权。姓名权是指自然人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

(4) 名誉权。名誉权是指自然人和法人就其自身属性和价值所获得的社会评价,享有的保有和维护的人格权。

(5) 荣誉权。荣誉权是指民事主体对其获得的荣誉及其利益所享有的保持、支配的身份权。

(6) 肖像权。肖像权是指自然人对在自己的肖像上体现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所享有的人格权。

(7) 隐私权。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对其个人的、与公共利益、群体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人格权。

(8) 婚姻自主权。婚姻自主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结婚、离婚自由,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

(9) 监护权。监护权是指监护人对被监护人在人身和财产方面的管教和保护的权利。

(10) 所有权。所有权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11) 用益物权。用益物权是指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或者收益的权利。

(12) 担保物权。担保物权是指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的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13) 著作权。著作权是指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总和,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